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6〕19号

关于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 项目概算的批复

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的立项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加快推进新铺镇蔬菜产业规模化发展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510-441427-04-01-419230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蕉岭县新铺镇同福村、矮车村、潘田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在原有基础上修复路面3607平方米、重修排灌渠1547米，农田整治210亩，修建挡土墙180米，安装滴灌管7千米、护栏323米和钢

闸门8个，打井和改造原有抽水泵房1个及蓄水池两处等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（一）项目概算总投资719.14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648.47万元、安装工程3.36万元、设计25.83万元、监理17.84万元、设备4万元、勘测15.74万元、其他3.90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六、项目招标方案：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，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安装工程、勘测、设计、监理、设备不采用招标方式，其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详见附件：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（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）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八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九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（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张慧、杜强、光庆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1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

项目代码：2510-441427-04-01-41923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核准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算总投资719.14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648.47万元、安装工程3.36万元、设计25.83万元、监理17.84万元、设备4万元、勘测15.74万元、其他3.90万元。

二、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，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安装工程、勘测、设计、监理、设备不采用招标方式，其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四、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，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，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。



核准部门盖章
2026年2月12日